

傷寒論淺註補正卷一中

漢張仲景原文

聞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

蔚古愚 全校字
元犀靈石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夔門鄧其章雲航參校

辨太陽病脈證篇

在表在外。病各不同。麻黃桂枝湯亦各判請彙集而參觀之。

太陽之病。皮膚為表。肌腠為外。外證未解。肌中之氣為脈。因浮弱者。當以

甘溫之藥資助汗而解。宜桂枝湯。肌腠之氣血從汗而解。宜桂枝湯。

此一節言桂枝湯為解外之劑也。

〔張令韶曰〕自此以下十五節言病有在表在外之不同。

湯有麻黃桂枝之各異也。〔柯韻伯曰〕桂枝溫能散寒。甘能益氣生血。辛能發散外邪。故麻

葛青龍凡發汗劑咸用之。惟桂枝湯不可用麻黃。而麻黃湯不可無桂枝也。何也。桂枝為汗

藥中沖和之品。若邪在皮毛。則皮毛實而無汗。故主麻黃以直達之。令無汗者有汗而解。若

邪在肌肉。則肌肉實。而皮毛反虛。而自汗。故不主麻黃之徑走於表。止佐以薑棗甘草。調和氣血。從肌肉而出。皮毛。令有汗者。復汗而解。二方之不同如此。今人不知二方之旨。以桂枝湯治中風。以麻黃湯治傷寒。失之遠矣。

在表之邪。太陽頭痛等病。醫者下之。猶幸裏氣未傷。反上逆與微喘者。表未解故也。蓋肌也。表也。氣原相

通邪從表而入肌。亦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主之。蓋杏仁降氣。厚朴寬胸。方中加此二味。令表邪從肌而出。表故仍用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主之。交錯者。從肌腠出於皮毛而解矣。按時人往往於肌表二字。認不清。所以終身憤憤。

清所以終身憤憤。

此一節言表邪未解者。不可下。若誤下之。仍宜用桂枝加味。令其從肌以出。表陽病有在表在外之不同。以皮膚為表。肌腠為外也。太陽表病未解。而下之。氣不因下而內陷。仍在於表。不能宣發。而微喘。用桂枝湯從肌而託之於表。加厚朴以寬之。杏仁以降之。表解而喘平矣。與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參看。

在外之邪頭頂強。太陽病須知。外證未解。不可下也。下之為逆。欲解外者。宜桂枝湯主之。

此一節言誤下後。還用桂枝湯。救外證之逆。天男元犀按桂枝湯本為解肌誤下後邪未陷者仍用此方若已陷者當審何逆從其變而治

之然則外症未解。救誤如此。而內證未除。者誤之當何如。師故舉一隅以示人焉。

未汗而遽下之。既以桂枝湯為救誤之法。太陽病。先以麻黃湯發汗。而猶不解。正宜以桂枝湯繼之。而桂枝湯

而復下之。此粗工泥守先汗後下之法不知脈理故也。脈浮者不愈。浮為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脈浮。故知在

外。當須解外。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此一節言先汗後下。察其脈浮。病不解者。仍宜用桂枝湯以解外也。言外見麻黃湯後繼以桂枝湯為正法也

再以表病用麻黃湯之法而言。太陽病。脈浮緊。是麻黃證的脈。無汗。發熱。身疼痛。是麻黃湯的證醫者不知用麻黃湯至。入日當陽明九

日。當少陽主氣之期。不解。表證仍在。此雖為日久還。當發其汗。麻黃湯服前藥已得汗而出微除而三陽之

陽盛則其人陽盛。發煩。陰虛。目瞑。劇者必行而為衄。衄出而經絡。乃解。所以然者。以太陽主巨

傷寒論淺註補正卷一 太陽篇中 三

傷寒論卷一
主悍熱之氣少陽主相火。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
之氣三陽合併而為熱。

此一節言病在太陽得陽明少陽之氣化合併為熱之治法也。但言發熱不言惡寒者主太

陽之標而言也。

三陽氣盛汗之而不解者。既可使其從衄而解矣。而太陽本經之熱亦自有衄而解之證。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不因發汗自能衄解。其病比上條三陽愈。蓋血之與汗異名同類不得汗必得血不從汗解。而從衄解。此與熱結膀胱血自下者同一局也。

此一節言不因三陽之氣盛不用麻黃之發汗。而太陽標陽之熱若得衄則無不解矣。

男蔚按發熱無汗則熱鬱於內。熱極絡傷。陰絡傷血并衝任而出。則為吐血。陽絡傷血并督脈而出。則為衄血。此督脈與太陽同起目內眥循督絡腎。太陽之標熱借督脈作衄為出路。

而解也。

正曰汗與血異名同類。此說稍差。汗色白血色赤。汗質輕清血質重濁。汗是衛氣血是營

血。何得混言同類。蓋從汗解者是使營分之邪皆借衛氣外泄而為汗。汗者水也。氣乃水之

所化故口鼻之氣著於漆石之上皆復化而爲水膀胱之陽化水爲氣直出者上口鼻橫出者透內膜達肌肉而發於皮毛則爲汗汗者衛氣復化之水也屬之氣分何得與血同類哉血者營分之陰汁營生於心出包絡屬於肝循內綱油得小腸之氣導之下行則入血室與膀胱相連故熱結膀胱有血自下之証此下行之血也其上行外達之血亦隨小腸之氣布達於外透腔子穿腠肉達腠理至肌肉爲衛之守是名營血邪氣久留營分則血爲邪擾血有餘而循經外溢則邪隨血洩得衄而解衄之與汗一是從營分解一是從衛分解何得混而同之哉又曰今人論太陽經證但知膀胱而遺却小腸不知膀胱主氣小腸主血內經言膀胱氣化則能出言小腸化物出焉卽指化液爲血以外出也是小腸亦有功用豈得指爲呆管一條哉

二陽併病

緣

太陽初得病時

當

發其汗汗先出不通

徹因轉屬陽明

故謂之併病夫既屬陽明則水穀之汗相續絕

肌表自見微汗出。若不惡寒。則太陽之證已。若惡寒。則病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為逆。必須

發汗為治之順。如此更發汗二法。可小發汗。為偏於陽明。設面色緣緣正赤者。即面色有熱。陽明氣

怫鬱在表。當以汗之劑解之。解之而不盡。則病已。若病之重證。發汗不徹。不足言。為陽氣怫

鬱不得越。緣前當發太汗而不汗。熱邪無其人。安而煩躁。此煩躁由於不汗所致。與大青

知痛處。腹中四肢皆陽明之所。在腹中。或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定位呼出為陽。吸入為

其人短氣。然其人所短氣者。但坐以汗出不徹。以致陰陽之氣。故也更發其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

以脈滯澹。利。不流。故知其汗液也。

此一節言太陽之病并於陽明也。龐安常擬補麻黃湯。喻嘉言擬桂枝加葛根湯。二方俱

隔靴搔癢。

正曰。此一條要分作兩段解。上段言皮毛不開。則閉鬱其陽明之氣。故面色正赤。當解之。

薰之此爲上段。其下若發汗不徹至末。是指周身膜腠。內有停汗不出。爲氣爲飲之病。陳注仍執定陽明解之。所以不確。短氣非陽明證。通查仲景書。無陽明證言短氣者也。蓋第二段是言若非陽明併病而止。是太陽經發汗不徹。則無面色緣緣正赤之形。是不足言爲陽氣不得越也。此數句是文法剝換處。將上段撇去。以下乃言此是太陽經病。本當汗出。使衛氣外散而解。今因當汗不汗。則衛氣與邪停於膜腠之中。內膜通於包絡。汗當外出而內犯。則煩躁。外膜卽周身之腠理。故周身不知痛處。乍在腹中。是併入內膜也。乍在四肢。是游走外膜而併於四肢也。按之不可得。是在膜腠中往來無定也。人身膜腠內外上下貫徹無遺。故在膜腠中。乃有此象。此是何物在膜腠中。只是汗留於內。汗者衛陽發於膀胱中。乃水所化之氣。此氣不出。則停而爲飲。凡有飲者皆短氣。故其人短氣。但坐而不得卧。卧則氣更逆。與欬逆倚息不得卧同例。所以然者。總由汗出不徹。故停爲飲。更發其汗。則愈。合觀此條。上一

段是陽明有熱鬱於肌肉中。下一段是少陽膜腠內有水氣游移不定。一是不汗而閉其火。

一是留滯為水。讀者正當分辨。

病出汗不徹。且有發更發之法。况其為應汗不汗。脈浮數者。必發。法當汗出而愈者。誤下之。

乎。然亦有法。雖當汗而獨取尺脈為憑。為法外之法。蓋衛氣榮血外循行於經絡之間。而肺衛心榮內。雖幸其邪尚未陷。而無如氣被傷而身重。傷而心悸者。取資乎水穀之氣。今下後陽明水穀之氣不充。不可發。

汗當聽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而主畏。此裏之虛。慎勿亂藥。惟糜粥自養。漸復胃陰。又依內經之說。月郭滿則氣血實。

肌肉內堅。預告。俟穀氣充。表裏氣實。而津液自和。便自汗出而愈。此法外。病人勿幸速效。須天時旺。則表裏氣實。而津液自和。便自汗出而愈。此法外。

此一節言汗乃血液。血液少者不可汗也。

正曰。苓桂木甘證。建中湯證。真武湯證。均有心悸。均指水飲內犯。修園所素知也。獨此解。

為心血被傷。與他處不合。又解。尺中脈微為胃陰不足。必俟穀氣充。尺脈旺。此說亦非。尺脈。

不診穀氣。平人穀氣充者。尺脈亦不盡旺。且微脈是陽氣微。非陰液虛也。修園常言。細為血。

虛微爲氣虛。何以此處自相矛盾。只緣不解自汗出乃愈之義。是以混誤。蓋此節言當汗反下之。則傷其衛陽。而內動水氣。故心下悸。水上剋其火也。是下傷腎陽。不能化水所致。若再用麻黃湯發其汗。則陽愈洩。恐變爲厥逆。肉潤等證。所以然者。因尺脈微。是誤下傷其腎陽。故不可復以汗泄之。亦如大青龍湯之脈微弱。不可服同一例也。蓋太陽爲表。少陰卽爲其裏。此是少陰裏氣被下。而虛腎陽。不能化氣。安可復洩其陽以發汗哉。須扶少陰之裏氣。助太陽之表氣。便陽津外達。陰液內充。則自然汗解。如用桂枝加附子湯等法。是也。原文云。當自汗須表裏實。一當字內中。明有方治。使之自汗。明明與不可發汗相對。以見不可用麻黃湯耳。蓋此數節。皆是爲麻黃湯發議。陳法不知此意。而又解爲血液少誤矣。

由此法而推之。脈浮數。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麻黃湯發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之外。更有脈浮緊之證。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麻黃湯發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其然。以榮者水穀之精氣也。和調於五臟。灑陳於六腑。乃能入之於脈。今尺中遲。乃知中焦之榮氣不足。血液虛少。不能入於脈。故也。前云

數因誤治而虛其陰。尚可勿藥而俟其自愈。今則浮緊之脈不易出汗。陰氣本虛不因誤治所致。又不能俟其自復而作汗。若云先補後散。補散兼用。更爲妄語。吾觀虛人於未病時服人參地黃等藥。無數尚且未見大效。豈邪盛無汗之際得之。卽能補虛而不助邪乎。是必無之理也。當於本原處而求其治。則得矣。

此一節承上節而續言脈浮緊之證。以見血液少者不可發汗。言外見雖發之而亦不能作汗也。

正旦以勿藥俟愈解上節有誤。而此節又將尺中遲連浮緊解。謂脈浮緊者不易出汗。而尺中遲又爲陰氣本虛。此不知寸關尺止一條脈。遲則均遲。安有寸關浮緊不遲而尺中獨遲者哉。仲景凡三部分言者。必曰寸口關上。若何尺中若何。今其文法明以假令二字別於上文。謂假令脈不浮緊而尺中遲者。則不可汗。舉尺中遲者。則知其三部皆遲也。蓋脈之動必由尺而及於關寸。舉尺中則關寸可知矣。脈者血脈。西洋醫言心有左右房。左爲出血。右爲迴血管。人心跳動不休。心跳動則血管隨之而動。西醫所謂營卽中國所謂脈也。心

一

於陽復發其汗則陽氣振作榮衛因之和則汗不復愈宜桂枝湯

此一節因上文榮氣不足而復及於衛氣也

補曰成無已風傷衛寒傷營之說本此不知仲景並未分風寒只論營衛蓋此是營衛自病不因外邪也若傷寒中風之自汗則是邪在營分而衛不與偕與此方治法雖同而其理各別

病人藏府無他病惟有時發熱因有自汗出每熱則汗出與無熱而推其不愈者即內經所謂陰虛者陽必湊之故少氣此衛氣因陽熱不和也治先於其未發其汗欲從汗以泄其陽熱並以啜則時熱而汗出此衛氣之湊而者先於其未發其汗欲從汗以泄其陽熱並以啜則者先於其未發其汗欲從汗以泄其陽熱並以啜則

愈宜桂枝湯主之

上節言衛氣不和乃衛氣不與榮氣相和此節言衛氣不和乃衛氣之自不和也張令韶云此二節言桂枝湯能和榮衛而發汗亦能和榮衛而止汗也柯韻伯云一屬陽虛一屬陰虛

皆令自汗。但以無熱有熱別之。以當汗出時汗出辨之。總以桂枝湯啜熱粥汗之。

前言邪從衄解。一在八九日。三陽熱盛服麻黃湯之後而解也。一在太陽本經熱盛亦有傷寒。不服麻黃湯。可以自衄而解也。然二者皆於衄後而解。亦有智後而不解者。不可不知。

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其衄點滴不成流。雖麻黃湯主之。俾元府通衄乃止。不得以衄家不可發汗為辭。謂汗後有額上陷脈。

緊目直視。不得眴。不得眠之變也。然彼為虛脫。此為盛盛彼此判然。且衄家是素衄之家。為內因致衄。此是有因而致為外因。

此一節又補言衄後邪不解之證也。然邪解而脈微。邪不解而脈浮。以此為辨。

以上兩言得衄而解。又言得衄而仍不解。大旨以汗之與血異名同類。不從汗解。必從血解。既衄而不成衄者。又當從汗而解之。言之詳矣。然衄證又當以頭痛為提綱。以頭為諸陽之會。督

脈與太陽同起於目內眦。邪熱盛則越於督脈而為衄也。然頭痛病在上也。而察其病機則在於下。一曰大便。一曰小便。若傷寒不大便六七日。氣已過。

又值太陽主氣之期。頭痛有熱者。熱盛於裏而與承氣湯。上承熱氣於下。其頭痛有熱而小便清者。知熱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以麻黃湯泄其表熱。此一若頭痛已者。勢必行而為衄。前以頭痛而預

定之也。然猶有言之未盡者。病在表者固宜麻黃湯。至宜以桂枝湯。於未衄之前而解之。

於病在肌腠其邪熱從肌腠而入經絡頭痛亦必作衄。宜桂枝湯。於未衄之前而解之。

此一節以頭痛者必嘔五字為主而言在裏在表在經之不同欲學者一隅而三反也

總而言之桂枝與麻黃功用甚廣。傷寒發汗。服後不出身。至半日許復發熱。是表

而桂枝湯更有泛應由當妙之。傷寒發汗。涼為表邪已解。而發熱。邪解

而肌邪未解。脈不見桂枝之浮弱。浮數者。知非麻黃症未罷。乃肌腠之邪不解動君。可更黃湯

也。又診其脈。仍見麻黃症之。浮數者。火之氣而為煩所致。麻黃湯不可治煩。可更黃湯

之竣而用啜粥。發其汗。宜桂枝湯主之。解肌以止煩。

此一節總結十五節病有在表在外之不同。湯有麻黃桂枝之各異而申言桂枝之用更宏

也。柯韻伯云。桂枝湯本治煩。服後外熱不解而內熱更甚。故曰反煩。麻黃證本不煩。服湯

汗出外熱初解而內熱又發。故曰復煩。凡曰麻黃湯主之者。定法也。服桂枝湯不解。仍與桂

枝湯。汗解後復發煩。更用桂枝湯活法也。服麻黃湯復煩。可更用桂枝。服桂枝湯後煩者不

得。更用麻黃。且麻黃脈證。但桂枝湯可用更汗。不可先用桂枝湯發汗。此又活法中定法矣。

汗吐下三者。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用之得當。則汗吐下用亡津液。而且有亡陽之患。雖其

復行汗吐下之法。陰陽之自和者。邪氣亦退。必自愈。

此一節言汗吐下三法不可誤用。張令韶云。以下十三節皆所以發明首節之義。以見汗吐

下之不可誤施。有如此也。

大下之後復發汗。致小便利者。亡津液故也。勿用利小治之。姑俟其得小便利。則陰陽和而

必皆自愈。

此一節言汗下逆施。重亡津液也。

下之後復發汗。則氣虛於外。不能振寒。血虛於內。不能榮行經脈。故脈微細。所以然者。以汗下。內外血氣俱虛

故也。

此一節言汗下後不特亡津液。并亡其內外之陰陽氣血也。勇元犀按此言倒施下汗之誤。病在外。當汗解而反下之。傷陰

液於內。故脈微細。復發汗。又虛陽氣於外。故身振寒。此為內外俱虛。陰陽將竭。視上節病較重。

補曰振寒二字振是振戰。凡老人手多戰動皆是血不養筋之故。此因下後傷陰血。血不養筋則筋強急。若不惡寒則無所觸發筋雖強急亦不振動。茲因復發其汗傷其陽氣。氣虛生寒。是以發寒而振。惟其氣虛則脈應而微微者。氣不能鼓出故脈之動輕。惟其血虛則脈應之而細。細者血管中血少故縮而窄小。所以然者內被下而血虛外被汗而氣虛之故也。仲景文法字字承接一絲不亂。讀此節可悟仲景全部文法。此與苓桂朮甘真武證之振振皆同。惟彼單論水寒。此兼論血氣。義自有別。

下之後復發汗。

亡其陽氣。

晝日。

為陽陽虛欲援同氣之救助而不可得故。

煩躁不得眠。

為陰陰盛則相安於陰分。

而安靜。

其不嘔不

渴。

知其非傳裏之熱邪其於

無表證。

知非表不解之煩躁也。

脈沉微。

氣虛於裏也。

身無大熱者。

陽虛於表也。此際不急復其陽則陽氣先絕而不可救以

乾薑附子湯主之。

此一節言汗下之後亡其陽氣也。